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外〔2020〕10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扩大我校来华留学生招生规模，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打造“留学杭电”品牌，特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范围为持外国护照、申请“留学杭电”的或已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类型和标准

第三条 奖学金类型共分三类，分别是校长奖学金、普通奖学金和“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实行不同等级奖励标准。

奖学金列入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奖励类别比例按学校下达的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经费预算统筹规划。

第四条 等级标准及评奖比例

（一）校长奖学金

用以奖励接受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评奖比例占学校来华留学生当学年学费预算的 5%。设一个等级：

每学年 30000 元/人。

（二）普通奖学金

A类：用以奖励接受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评奖比例占在校来华留学生当学年学费预算的5%。等级分为：

一等奖：每学年20000元/人。

二等奖：每学年15000元/人。

B类：用以奖励接受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本科生。评奖比例占在校来华留学生当学年学费预算的20%。等级分为：

一等奖：每学年20000元/人。

二等奖：每学年15000元/人。

三等奖：每学年10000元/人。

第五条 “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仅面向当学年申请接受不同层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新生设立。学校根据当学年招生简章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杭电外〔2018〕175号）制定的“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评审规则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第一学年享受新生奖学金待遇。

第三章 条件和材料

第六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攻读学士学位，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录取时年龄不超过25周岁。
2. 申请人攻读硕士学位，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2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录取时年龄不超过32周岁。
3. 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录取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其他条件

1. 申请人须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心健康。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新生须持所在国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规定材料申请。在读生须持在校在读期间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证明等材料申请。

3. 申请人须具有相应的汉语和英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如 HSK、新托福、雅思或其他语言学习证明；对用英语授课的相关专业的留学生在评审时将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4. 申请人学习成绩（或 GPA）在本年级、本专业或班级名列前茅。

5.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任何一项中国（省）政府、在读学校的其他类别奖学金。

第七条 申请材料需一式两份，主要包括：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经公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和成绩单复印件（当年新生）；

（三）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规定时间内的体检表（或健康证明）；

（五）保险单（当年有效期内）；

（六）两封推荐信（当年硕博研究生新生）；

（七）其他学校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材料。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专业学院等组成的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奖学金指标依据为“学习成绩”、“出勤率”和“日常表现”等三项。

(一) “学习成绩”严格按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计划规定的考试(考核)成绩审核。

(二) “出勤率”严格按所选课程的教学进程计划规定学时审核。

(三) “日常表现”严格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参加学校及以上活动及获奖、各学科竞赛及获奖审核。

(四) 评审指标权重分别为：

学习成绩占 80%; 出勤率占 10%; 日常表现占 10%。

第十条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奖励 10 分。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规审核评定，评审结果须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等因素而导致主要评审依据不足时，学校有权对相关评审依据权重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奖惩原则

第十三条 违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本科学历生学籍管理规定》（杭电外〔2019〕175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学历生学籍管理规定》（杭电外〔2019〕176号）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出勤率”按所选课程实际出勤率折算百分比。申请校长奖学金者出勤率须达92%以上。申请普通奖学金者出勤率须达90%以上。

第十五条 “日常表现”受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杭电外〔2020〕71号）所及条款处分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表报送，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核发。

第十七条 奖学金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请《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者评审参照此管理办法。学校“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申请资格和条件可依据学校当学年招生简章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杭电外〔2017〕86号）同时废止。凡以往发文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